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4341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260號
承辦單位：民政課
承辦人：蕭嘉蓉
電話：07-6814311#65
傳真：07-6818405
電子信箱：saa102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美區民字第11131104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46276463_11131104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市容查報廣興段1082地號農田竹子影響旁邊農田人員車輛進出耕作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善盡管理責任乙案 因土地所有權人黃振三嘗祭祀公業管理人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一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本所除外)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斗六市公所 111/08/15



1110022080